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11年10月24日下午3時/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B1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蘇局長金安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王副局長建雄、陳副局長世仁、危總工程司任修、邱專門委員乾艷、鄒主任秘書譽名、陳副總工程司俊誠、工程企劃科林科長科良、採購品管科林科長玉茹、使用管理科李股長慈榮(代理)、建築管理科正工程司郭金昇(代理)、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、養護工程科范科長炅燁、建築工程科黃正工程司郁誠(代理)、第一工務大隊詹大隊長國明、第二工務大隊徐大隊長敏哲、第三工務大隊林大隊長旭紋、秘書室林主任汎柏、人事室黃主任美玲、會計室許主任淑玫、政風室劉主任庭州					
<b>列席單位 (或人員)</b>	政風室許股長嘉純、政風室科員姜宇航、政風室科員葉庭華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<b>2案</b>	<b>討論提案</b>	<b>7案</b>	<b>臨時動議</b>	<b>0案</b>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</b>	<p><b>貳、 報告事項(1案)</b></p> <p>1、 「110年建管業務專案清查」策進作為專題報告(報告單位：建築管理科)</p> <p>2、 「110年政風人員協同辦理臺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」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報告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p> <p><b>參、 討論提案(7案)</b></p> <p>1、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本局補(捐)助計畫項目申請表，應增列本法相關說明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2、 為完善採購作業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提醒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避免因不諳規定而受裁罰，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標註提醒文字供參，並於開標處所製作提醒標語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3、 建請本局辦理工程單位，加強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之督導責任，避免重複出現施工查核、勞動檢查或有關單位稽查缺失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4、 請工程企劃科於本局112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出「111年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專案清查」策進作為專題報告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肆、 臨時動議(無) 伍、 其他重要裁(指)示事項(無)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定後，業以111年11月1日南工政字第111427616號書函，請本局各單位依業務權責確實推動辦理。

承辦人：葉庭華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6)2991111#1461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